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8月1日基中教字第1120200319號函辦理。

二、113學年度北區共3校調整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如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需達B++，寫作測驗達三級分。

(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社會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英文需達B+，寫作達三級分。

(三)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社會科目成

和平高中 1120804



NBAA1126008248

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和英語須達B+，寫作須達四級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
交換
2023/08/04
11:34:37

裝

訂

線